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原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盈峰环境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566 号）。根据核准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60,451,597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其中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认购 20,833,333 股，曹国路先生认购 11,944,444 股，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638,888 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156,666 股，张杏芝女士认购 7,604,166 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274,1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国路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杏芝女士、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限售股份已解除限

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原为 32,777,777 股。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924,4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9,438,6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887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85934 股。因此,受上述权益分派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相应增加至 73,680,841 股,占公司变动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74%。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盈峰控股和曹国路先生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曹国路承诺:目标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风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0,519,991.93 元为基础,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13 年至 2015 年专风公司的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 33,580,000.00 元、36,930,000.00 元、40,630,000.00 元(净利润为扣除资产处置后的审计净利润)。若专风公司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由曹国路先生向盈峰环境(原上风高科)承担补偿义务。

2、应收账款购回承诺

根据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与曹国路先生、香

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即专风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专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64,452,308.2 元。各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由曹国路先生承担该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若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账款存在未收回的（在正常账龄范围内正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外），则未收回部分由曹国路先生负责以现金全部买断，并以其认购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此外，曹国路先生承诺专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除以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数值小于 1.2（包括本数）。若数值大于 1.2 的，则业绩承诺期后被重新收回的应收账款超额部分（实际收回额—买断金额—其他合理成本）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3、关于继续在专风公司任职的承诺

在专风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前提下，在专风公司的任职期限不低于 5 年（自专风公司董事会重组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且依法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竞业限制等协议。

4、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1192 号《关于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031 号《关于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专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3.71 万元、3,836 万元、4,160 万元。曹国路先生已实现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专风公司净利润的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审〔2016〕5031 号《关于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风公司经审计的属于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2,634,264.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0,042,457.66 元、账面净值 32,591,806.34 元。曹国路先生完成了上述应收款购回承诺，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购回款 32,591,806.34 元。此外，2015 年专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额）为 252,756,745.25 元；2015 年专风公司营业收入为 315,989,103.8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除以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数值为 0.80 小于 1.2，曹国路先生完成了相关承诺；

截止目前，曹国路先生任专风公司总经理，无违反继续在专风公司任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 1、2 已履行完毕，承诺 3 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盈峰控股承诺：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履行情况：经核查，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目前，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盈峰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经核查，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目前，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73,680,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增前	两次转增后		
1	盈峰控股	20,833,333	46,831,044	6.29%	4.28%
2	曹国路	11,944,444	26,849,797	3.61%	2.46%
合计	----	32,777,777	73,680,841	9.90%	6.74%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特定股东在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669,663	38.67%	-73,680,841	348,988,822	31.93%
1、国家持股	0	0.00%	-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13,112,993	28.65%	-73,680,841	239,432,152	21.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4,471,835	21.45%	-46,831,044	187,640,791	17.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641,158	7.20%	-26,849,797	51,791,361	4.74%
4、外资持股	109,556,670	10.02%	-	109,556,670	10.0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9,556,670	10.02%	-	109,556,670	10.02%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462,214	61.33%	73,680,841	744,143,055	68.07%
1、人民币普通股	670,462,214	61.33%	73,680,841	744,143,055	68.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0	0.00%
4、其他	0	0.00%	-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93,131,877	100.00%	-	1,093,131,877	100.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就盈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盈峰环境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盈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